**募集帮扶资金活动相关指导信息**

一、募集活动方式与流程

有意向捐款的企业请与投资促进局联系，统一备案汇总拟募捐额度。由投资促进局列出募捐企业明细表后先行对接大连市红十字会。而后募捐企业自行与大连市红十字会沟通对接，根据对方提供的汇款账号捐款（数额不限）。捐款时，请备注“水城县扶贫款”及汇款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；捐款后，请与大连市红十字会财务人员联系并开具公益性捐款票据。同时，请及时与投资促进局沟通，并将公益性捐款票据复印件发至投资促进局相关联系人，以便及时统计募捐完成情况。

收款户名：大连市红十字会

收款账号：810001213000928

收款银行：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大连市红十字会联系人：张波、贾晶

联系电话：83643786

地址：西岗区长春路246号610房间

投资促进局联系人：

戴 浩 84821219；84793620（Fax）;18841155955

朱思铭 84821220；18524116111

二、募集资金税前扣除政策

依据《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务院扶贫办公告[2019]49号），“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，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”，高新区税务局负责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。

高新区税务局联系方式：李静楠 13500784808